考試院第13屆第176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10樓會議室

出席者：黃榮村 周弘憲 吳新興 姚立德 何怡澄 王秀紅

　伊萬•納威 陳錦生 周蓮香 陳慈陽 楊雅惠

許舒翔 周志宏（朱楠賢代）郝培芝

列席者：劉建忻 張秋元 李隆盛 朱楠賢 王 玉 呂建德

許秀春

：周志宏公假

：劉約蘭休假

主　席：黃榮村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朱琇瑜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175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172次會議，銓敘部議復監察院函送之新增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建請同意會銜公告一案，經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同意會銜公告。」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函復監察院，另函知銓敘部。

**決定**：洽悉。

（二）第173次會議，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經決議：「1.照部擬、本院法規委員會及銓敘處意見通過。2.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發布及函送立法院，另函知銓敘部。

**決定**：洽悉。

三、書面報告（無）

四、考選部業務報告(許部長舒翔報告)：國家考試場地增建及修繕規劃執行情形

**陳委員錦生**：幾點意見，請部補充：1.部規劃之國家考場修繕工程，應重視降低噪音等環境因素對考生的干擾，強化隔音效果；另停車場為提供公眾使用的便民設施，應可考量採車牌自動辨識、停車位指示燈、電車充電站，以及以悠遊卡扣款等，以方便使用者。2.部為落實對身心障礙者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將規劃身心障礙者專用考場，其特點為何？含括哪些無障礙設施項目？3.有關興建「數位多功能大樓」，其與一般「多功能大樓」係在硬體設備方面有所不同，抑或只是軟體不同？如僅係增設口試的錄影系統等軟體設備，可否稱為「多功能大樓」即可？另外，有無考慮採用綠建築理念，諸如屋頂綠化及隔熱設施、自然通風採光、外牆隔音、使用智能高效率照明燈具、廁所負壓排氣、綠色IT機房及電動車充電站等？

**王委員秀紅**：1.部今日報告兩件重大工程方案，包含新建大樓與修繕國家考場。有關數位多功能大樓，其名稱冠上「數位多功能」之合宜性，以近年許多醫院都標榜智慧醫院（Smart Hospital）為例，其並非是要完全數位化，而是要彰顯數位技術的發展趨勢，整合行政業務與照護方式之智能概念；是以「數位多功能」是為表達國考數位科技之應用與發展，鑒於未來新大樓竣工後的數位技術會更加完善，以宏觀角度思考，國家考場與新大樓之運用應超越「考場」概念，以打造國家考試中心（National Examination Center）為理念，作為辦理各項國家考試的指揮中樞，並以此進行硬體的建設與修繕，符應現在與未來之需求，展現我國國家考試數位發展與改革成效。2.有關工程經費部分，建議部應與行政院及國會積極溝通，爭取相關經費按時到位，俾利工程進行。

**姚委員立德**：關於國家考場大樓修繕工程，部擬分3年逐年編列預算進行修繕，以其攸關國家考試整體形象與運作效率至鉅，每年服務考生眾多，建議部思考縮短時程之可行方案，儘速完工，不一定需以3年期程分年編列預算，分年局部完工，俾使國考應考人能儘早在設施水準齊一的現代化環境下專心應試，亦可減少營建物料大幅上漲的影響。

**楊委員雅惠**：1.有關國家考場之修繕，部歷來均有持續辦理，至於增建則係近年完成規劃。請教就目前進度，尚有哪些工程預算需經立法院同意，或由其他行政機關核定後方能進行？新建大樓部分，除設有筆試、電腦化測驗與口試等場地外，是否納入體能測驗場地？另外，過去曾聽聞捷運環狀線南環段之出口設置問題，部是否已與有關單位協議妥處？2.近年考選部啟動許多國考改革方案，顯示部積極因應時代求新求變，爰硬體設施也建議隨政策轉型，儘速修建完備，以呼應相關改革理念。

**周委員蓮香**：1.支持進行國家考場修繕及興建數位多功能大樓，加速推動國考方式多元化及數位化。其中興建數位多功能大樓所需經費，因近年營建物料大幅上漲等因素，預估將增加69.93％，為利相關預算將來可順利獲得立法院支持，建議部詳列大樓各項數位化及現代化等細部規劃及預算，並預先研擬爭取對策。2.有關國家考場整體修繕工程，部依急迫程度分年逐項編列經費辦理，如兼顧急迫性及預算情形，其中可立即有感改變現狀的，建議將「汰換隔音窗」、「汰換中央空調冰水主機」兩項列最優先，另「試場桌椅汰換」亦直接攸關應考人考試之合宜環境，建議提前至114年度辦理，讓應考人更加有感施政作為。

**許部長舒翔及江處長宗正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意見**：為能突破國家考場現有空間及環境侷限，達到現代化水準，請考選部積極與有關單位協商、爭取國家考場修繕與興建新大樓所需經費，以及早修建合宜的國家級考場，符合應考人的需求與期盼。

**決定**：洽悉。

五、臨時報告（無）

貳、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決議**：1.照部擬意見通過，並會同行政院核定公告。

2.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函請舉辦11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1.照案通過，請周副院長弘憲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2.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10時36分

主 席 黃 榮 村